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學生計畫書

菲船教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三年級

汪儀鈞 黃御嘉

魏予晨 楊淑珺

指導老師：郭俊良



目錄

一、計畫簡介.....	2
二、計畫緣由.....	3
三、計畫目的.....	4
四、執行方式.....	6
五、詳細行程.....	8
六、經費預算.....	9
七、安全控管.....	10
八、預期效益.....	14
九、附錄.....	16





計畫簡介

計畫名稱	菲船教育		
體驗型態	學校參訪		
出國地點	菲律賓 馬尼拉、宿霧		
出國期間	106年7月22日至8月10日，共20日		
計畫成員	商船學系	三年級	汪儀鈞 組長
	商船學系	三年級	黃御嘉 行程安排
	商船學系	三年級	魏予晨 溝通聯繫
	商船學系	三年級	楊淑珺 總務



計畫緣由

轉眼邁入大三，面對即將到來的實習與往後的就業才深刻了解系上課程與產業間的產學落差的不足。而造成產學落差的原因是課程的內容呢？臺灣不是國際海事組織 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的一員？抑或是臺灣海事教育制度根本上的問題呢？在翻閱文獻資料及與郭教授俊良討論此一議題後發現臺灣在海事教育的比較上資料甚少，除少數與中國的海事教育交流外，可說與國際脫軌，缺乏與外國海事教育的交流。

菲律賓為國際優質船員輸出國，其海員人數更是在我國輪上佔相當大比例，甚至有聽聞臺灣籍國輪上除船長、大副、輪機長外的船員皆為外國籍船員。

菲律賓的海事教育使該國海員在實際海上工作優勢眾多：母語是英文、吃苦耐勞、產學落差小……。

菲律賓之港口亦為東南亞重要樞紐，承擔東南亞地區船務交流，馬尼拉港與宿霧港為菲律賓之第一、二大港口，深具探訪價值。希望能透過這個計畫到 MAAP <Maritime Academ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實地考察、訪問，來比較與了解兩方在教育制度上的差異，截長補短，並增進兩校間的交流。



計畫目的

1. 參訪 MAAP 〈Maritime Academ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校園，參觀校園內的軟硬體設備及體驗當地上課方式。透過直接到當地訪查，更能深刻比較出除了數據以外的差別。
2. 訪問當地學生及老師以深入了解他們對其教育制度的看法，了解他們教育制度裡的好與壞並截長補短。
3. 參訪菲律賓海員工會，了解當地海員福利措施與相關制度。
4. 參訪菲律賓海運樞紐第一大港馬尼拉港與第二大港霧宿兩個國際級海港城市的港口設備。
5. 體驗菲律賓各城市的海洋港都特色、風土民情、人文藝術、地理景觀。
6. 培養及拓展自己的國際觀，觀察菲律賓與台灣的差異，比較與學習兩國不同之處，探索臺灣新的可能。
7. 練習應用英語能力及獨立在外自理生活的能力。



1. 和郭俊良教授討論計畫，並配合航港局交流團計畫。
2. 和 MAAP 校方進行 EMAIL 聯繫。

1. 計畫內容修改。
2. 透過校方、郭教授與 MAAP 取得聯繫。
3. 透過中華海員工會與菲律賓海員工會聯繫。
4. 雜務處理。



1. 暑假至 MAAP 訪問交流
2. 至馬尼拉市的菲律賓海員工會參訪。
3. 至馬尼拉港及宿霧港考察。
4. 整理蒐集資料。

1. 完成計畫。
2. 撰寫成果報告書。
3. 成果分享。



執行方式

一、與 MAAP 比較：

藉由到菲律賓第一名海事學校 MMAP 實地參訪、上課與訪問，比較兩國海事教育制度上的差異。

比較的方面有：

1. 教材及上課方式
2. 學生與老師互動關係
3. 校園硬體設備
4. 學生認同度
5. STCW 與證照考核制度
6. 畢業後從事航運作比例

二、與菲律賓海員工會比較：

由郭教授引薦參訪臺灣中華海員工會與菲律賓海員工會，以比較兩國海員工會之差異。

比較的方面有：

1. 海員在職場上的保障
2. 船員對工會認同度



執行方式

3. 工會福利

4. 規模與聯盟

三、與菲律賓港口比較：

菲律賓不僅是海員輸出大國，亦為東南亞重要海運樞紐。藉此計畫我們將參訪菲律賓第一大港(馬尼拉南北港)及第二大港(宿霧港)，比較臺灣與菲律賓港口硬體設備的差異。

比較的方面有：

1. 港口腹地

2. 港口設施

3. 港區大小

4. 交通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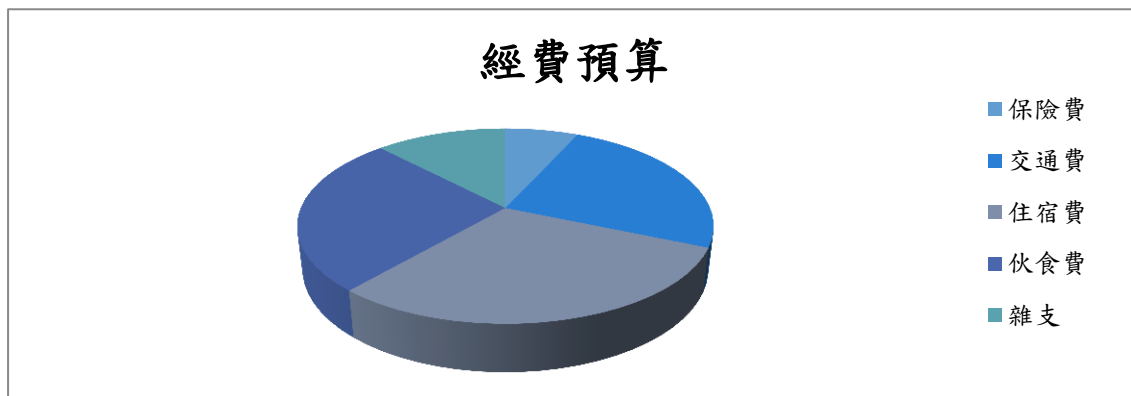
詳細行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	--	--	--	--	--	出發
行前準備						抵達 菲律賓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亞太海運學院						
校園巡禮	訪問師生	訪問師生	參與課程	參與課程	參與課程	觀摩設備 操船模擬
7/30	7/31	8/1	8/2	8/3	8/4	8/5
馬尼拉						宿霧
參觀 ECDIS 設備	操作 ARPA 設施	馬尼拉 南港參訪	馬尼拉 北港參訪	馬尼拉 海員工會 參訪	馬尼拉 海員工會 參訪	抵達宿霧
8/6	8/7	8/8	8/9	8/10	8/11	8/12
宿霧				回程	--	--
宿霧港 參訪	宿霧港 參訪	宿霧港口 作業參訪	宿霧港口 作業參訪	返回台灣	--	--



經費預算

項目	單價	台幣	總金額 (台幣)	備註
保險費	1700 元/人	1700 元	1700 元	旅遊平安險
交通費	台灣—馬尼拉 來回機票 3000 元/人			台灣直飛馬尼拉 亞洲飛龍航空來回
	馬尼拉—MAAP 來回車費 950 元/人	6150 元	6150 元	MAAP 派車接送
	宿霧—馬尼拉 來回機票 2200 元/人			宿霧馬尼拉直飛 亞洲飛龍航空來回
	MAAP 宿舍： 250 元/晚	250*8 天 =2000 元		
住宿費	馬尼拉附近民宿： 500 元/晚	500*6 天 =3000 元	7500 元	
	宿霧附近民宿： 500 元/晚	500*5 元 =2500 元		
伙食費	MAAP 伙食費： 375 元/天	375*8 天 =3000 元	6600 元	
	其他天伙食費： 300 元/天	300*12 天 =3600 元		
	雜支	3050 元/人	3050 元	3050 元 其他支出
總金額			25000 元	



安全控管

【行前準備】

1. 事前蒐集菲律賓之氣候變化、禮俗禁忌、匯率、疫情、政局、時差等資訊，並至銀行結匯適量外幣。了解該國法規風俗，避免誤觸禁忌與不必要的麻煩。

<http://www.3721fly.com.tw/manila/info/ready.html>

2. 出發前投保海外旅行旅遊平安及醫療保險。
3. 注射疫苗接種、預防針的注射和提前健康檢查。
4. 隨身攜帶醫藥箱，自備個人慣用藥品及外用藥膏(勿粉狀)，可至醫院索取附有中文說明的英文診斷書備用，在國外期間，若身體不適及安排就醫。
5. 多準備一副眼鏡或隱形眼鏡。
6. 重要證件複印至少 2 份。一份隨身攜帶，一份交給國內親友。(另可在電子信箱裡放一份 PDF 副本)

機票 護照 簽證 結匯收據 證件照 個人資料

7. 隨身攜帶「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通訊資料表

及相關通訊資料：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212&ctNode=758&mp=1>



8. 於外交部網站登錄出國個人動態。

<https://www.boca.gov.tw/sp?xdURL=travelinfo/travelinfo.asp&CtNode=687>

9. 將行程及成員、接待學校、旅館的聯絡方式告知學校及家人，每日定時回報自己的人身安全。

10. 將護照及紙鈔錢幣分散保管好，降低遺失的風險。

11. 準備護照影本、身分證影本、大頭照與護照分開置。

12. 準備旅行地點及參訪地點之台灣駐外辦事處的通訊資料並隨身攜帶。見【附錄一】

13. 租用 SIM 卡或 WIFI 機隨時保持網路聯絡

14. 手機輸入各項緊急聯絡電話、準備旅遊地圖。

15. 下載菲律賓旅遊 APP

16. 緊急處理：CRISIS。見【附錄二】

17. 緊急事件處理程序表。見【附錄三】



【行前須知】

1. 不該發生的、有政治爭議的及有違法疑慮的事情，一律安分守己。
2. 菲律賓一年四季都是夏天，平均溫度約 25~35 度之間，可穿輕便服裝，白天須注意防曬。6 月到 10 月是雨季，須準備雨具。7 月到 9 月之間則以颱風著稱。宿霧全年溫暖且舒適。

菲律賓各城市的天氣預報

[http://widgets.hotelscombined.com/City/Weather/Cebu_City
.htm?use_celsius=Yes](http://widgets.hotelscombined.com/City/Weather/Cebu_City.htm?use_celsius=Yes)

3. 菲律賓電壓為 220V，需購入轉接頭；主要的飯店有提供 110 V。
4. 當地時間是 GMT 和 8 個小時。與台灣同一時差區。
5. 菲律賓播台灣電話：

菲律賓國際冠碼(00)+台灣國碼(886)+電話號碼(區碼去 0)

台灣播菲律賓電話：台灣國際冠碼(002)+菲律賓國碼(63)+區碼+
室話(7 碼)

※馬尼拉區碼：2 ；宿霧區碼：32

台灣播菲律賓手機：台灣國際冠碼(002)+菲律賓國碼(63)+區碼+
手機(11 碼要去 0=10 碼)

6. 避免去不良場所、避免單獨行動或夜歸、不碰菸酒。





7. 搭計程車須準備零錢，計程車時常以沒有零錢等藉口，多收車費。
8. 身上首飾、配件盡量少帶，隨時注意四周的人，盡量簡單為主。
9. 菲律賓貧富差距極大，路上隨處可見乞討者，錢不露白保護自己。



預期效益

◆ 短期目標(出國中)

1. 藉由和亞太航海學院的學生一同上課，互相交流航海專業知識，以及比較菲律賓的軍事化教育與我國的差異。
2. 與學院教授以及學生訪談，探討菲律賓船員可以在國際船隊具有競爭力的原因。
3. 除了比較海事教育之差異外，希望透過此機會與菲律賓學生做文化上之交流，增強國際觀。
4. 積極在菲律賓結交當地朋友，拓展在國際上的人脈。

◆ 中期目標(回國後)

1. 提出菲律賓海事教育的優點，與系上教授討論，並斟酌改善我國海事教育方針，使我國船員在國際上能夠具備競爭力。
2. 將親身體驗與學弟學妹分享，使本系學生更加踴躍參與此計畫，體驗國際學習。
3. 希望可以藉此促進與亞太航海學院間的友好關係，甚至彼此提供交換學生名額，讓兩國學生有更多學術文化交流機會。



預期效益

◆ 長期目標(畢業後)

1. 對自己職涯規畫有更多選擇，譬如海事教學、船務相關工作……等。
2. 未來進入職場後，可藉交流之經驗，截長補短，促進台灣航運發展。
3. 建立台灣與菲律賓海運學校友好關係，藉此發展跨國合作。



附錄

【附錄一】各單位緊急連絡電話、資訊

類別	名稱	電話	備註
組員	汪儀鈞	0975929191	(父)汪仕彬 0975080723 (母)蕭珠紋 0933405151
	黃御嘉	0972069999	(母)林淑珍 0912677168 (父)黃泰興 0905706799
	魏予晨	0981846185	(父)魏仲德 0933009478 (兄)魏子翔 0919227278
	楊淑琿	0931231540	(父)楊杰蒼 0981066823 (母)丁士宜 0925633066
台灣單位	海大國際事務處	886-2-2462-2192 分機 1067~1069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面付費專線	(03)398-2629 (03)383-4849 (02)2348-2999 0912-581-001	
	菲律賓觀光部台灣分處	+886-2-2507-1936 +886-2-2507-6664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9 樓 網址： http://www.itsmorefuninthephilippines.com.tw/





類別	名稱	電話	備註
菲律賓單位	亞太航海學院(MAAP)	+63-47-237-3355	聯絡人：Angelica Baylon ambaylon@gmail.com
	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話 (002-63-2)892-1381~85 緊急連絡電話 (002-63-917)819-4597 境內直播 0917-819-4597	地址：41F,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網址： www.taiwanembassy.org/PH/ 電郵： phl@mofa.gov.tw 一~五：08：45~11：45(收件) 13：45~16：30(發件)
	警察、急救、消防	117	道路事故 136 無 SIM 卡行動電話 112； 911
航空公司	亞太航空 台北分公司	+886-2-8793-3532	
	亞太航空 菲律賓分公司	+63-2-722-2742	
	菲律賓航空 台北分公司	+886-2-2506-7255	
	菲律賓航空 馬尼拉總公司	+63-2-817-1234 +63-2-892-4856 +63-2-818-0111 分號 5400；5401	



【附錄二】緊急處理程序：CRISIS

Calm 冷靜	保持冷靜，思考反應模式。
Report 報告	向相關單位報告。警察單位、航空公司或駐菲代表處等。
Identification 文件	準備護照與護照影本；取得各相關文件，如報案文件、遺失證明、死亡診斷證明、各類收據等。
Support 協助	向鄰近各個可能的人員尋求協助。
Interpretation 說明	冷靜陳述緊急情況、時間地點、需要的幫助方式。
Sketch 記錄	記錄事件處理過程，留下文字、影印資料，以利後續查詢。

【附錄三】緊急事件處理程序表。

旅客資料須載明旅客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駐外機構護照號碼
遇緊急事故時，應確實執行以下事項：

- (1) 立即搶救並通知有關人員，隨時回報最新狀況急處理情形。
- (2) 通知我國派駐當地之機構獲國內外就員機構協助處理。
- (3) 冷靜處理、妥善照顧同行夥伴。

概要流程：意外事故時先報警→就醫→通知家屬及當地相關單位→取得協助

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事故類型	處理方法	注意事項
飲食安全	腹瀉嘔吐立即送醫	不吃路邊等不衛生食物
居住安全	注意消防逃生通道	入住合格旅館
交通安全	注意逃生通道	選擇合格運輸公司
車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現場立刻向警方報案，筆錄並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和責任，以為事後訴訟或理賠的依據。分工合作搶救受傷團員，掌握時間處理現狀。 ● 記錄處理狀況： 包括事故的時間、地點、事故的質、發生原因、處理經過，司機的姓名、車型、車號等。 	



娛樂活動安全	注意逃生通道	注意飲料、避免衝突
突患疾病	立即送醫	事前掌握夥伴、個人隱疾與重大就醫紀錄、過敏物
團員身體、狀況異常或受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安排團員就醫，或請旅館安排醫師診治，由醫師決定是否須送急診住院治療。 ● 多數團員都會投保旅遊平安險或一般醫療保險，協助旅客拿到足夠份數的醫療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回國後可請保險給付。 	
團員死亡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死亡證明因疾病死亡者：由醫師開立死亡證明。非因疾病死亡者，報警並由法院法醫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文件及警方開立證明文件。 ● 向相關單位報告經過，請求國外代理旅行社派員協助。確認海外緊急救助公司所能提供的服務項目。保險理賠內容、申請所須文件、預付部份保險金的可能。 ● 報備：就近向我國駐外使館或海基會報備，取得遺體證明書及死亡原因證明書等文件。通知死者家屬，並協助其前來處理。 	
交通事故	向警察請求協助、送醫	事前掌握夥伴及個人飲及與重大就醫紀錄、過敏物
火災事故	向警察請求協助、送醫	緊急避難，依當地政府引導
人員走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電話聯絡未到團員，請其告知其所在位置與附近明顯地標；如無法以電話聯絡到團員分頭(或回頭)尋找未到團員；如在景區，則可請景點工作人員協助廣播尋人。但須注意人員挑選及時間回報的設定，以免連去找的團員都迷路了或未到的團員已出現而找尋者尚未回來。 ● 如果確實無法找到團員，應立即向當地警警察機關報案，並請求協尋，同時與公司及當地代理旅行社聯絡，取得後續協助事宜。 ● 報案前，應先與旅館方面聯繫，查詢團員是否先行返回旅館通知我國國外大使館或是代表處請求協助。 ● 迷路走失時，請在原地等候，在走失當下就須開機聯絡同伴，說明所在位置有無明顯之地標或是曾經團體走過的路徑。指定集合地點與時間、聯絡方式 	

<p>證件護照遺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 準備相關資料至該國最近之駐外使館(辦事處)上班時間陪同團員前往辦理必要手續 應備文件：報案證明、相片 2 張、護照影本，最好能再提供機票及團體名單、行程表。 ● 如無護照影本，則須提供遺失者的護照資料(姓名、生日、護照號碼、發照日、發照地) ● 團體行程停留在外國的時間，一般不足在外館(辦事處)申請補發護照(也不建議)，只要辦理「入國證明書」即可持憑返國，時間也比較快，等回國後再補辦即可。 	
<p>機票遺失</p>	<p>備妥護照向航空公司申請</p>	<p>線上購買電子機票</p>
<p>班機延誤、取消或機位不足</p>	<p>一、了解狀況 先向航空公司查詢詳細狀況，如延誤原因、時間、應變方式等，便於後續方式因應。</p> <p>二、向航空公司爭取等待期間優惠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時主動向航空公司爭取等待期間免費電話之撥打、餐食、住 12 宿或提供較好的等待環境。 ● 因為航空班機遇天候或機械等因素延後起飛，依國際法慣例，4 小時內延誤者，航空公司可以不處置；4 小時以上到 8 小時內，航空公司必須提供餐飲；8 小時以上，並續轉同一航空公司班機者，偶爾需提供住宿。 ● 如果是航空公司本身的問題，如機械故障，航空公司責無旁貸 要負起相關責任；但如遇到 "不可抗力"原因導致航空公司的 班機延誤或取消，航空公司是可以不用負任何責任的，因為航空公司也是受害者，此時僅能盡力與航空公司協調飲料券或餐券。 ● 超過四小時(含)以上，要求開立延誤證明，俾利旅遊不便險之 保險理賠，但必注意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信用卡旅遊保險及產險公司旅遊不便險的相關 理賠規定，各家不盡相同，以班機延誤為例，一般認定理 賠的延誤時間最低 4 小時以上，最高要 12 小時以上。 2. 各家對「旅(行)遊行程／班機延誤」承保範圍有關「因 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之原因延遲」認定標準寬鬆不一。 3. 有些公司只有飛機械故障而導致延遲才理 	

	<p>賠，延誤原因若為「調度問題」是不理賠的，應與航空公司溝通，盡量協助旅客取得有利的證明。</p> <p>4. 如團員可申請理賠的保險超過一家，但幾乎各家都要求要消費收據正本，也就是說團員需要檢視保險理賠內容，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去申請理賠。</p>	
行李遺失	向航空公司請求協助	向警察請求協助
街頭暴動	緊急避難，依當地政府引導	避免涉入衝突、避開衝突地點、避免外出
人身傷疾	立即送醫	事前掌握夥伴及個人隱疾與重大就醫紀錄、過敏物
竊盜搶劫	向警察請求協助	
行程變更	辦理機票延期	
自然災害	依當地政府引導	避免外出